

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營養師職務甄選簡章

一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(一) 職稱：專案約用人員(營養師)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得擇優備取2名。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)

二、待遇：

參照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以15薪階280點敘薪，每月薪資相當新臺幣46,088元，並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三、聘用期間：

(一) 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並依規定年度考核績優者，得經核定予以續聘；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(二) 本職缺係中央補助計畫所需人力，聘用期間如因中央補助經費遭刪減或計畫結束，將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，並不得依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
四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7:30~16:30於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
(二) 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者，始得報考。(若為應屆考生可先繳交成績證明影本，錄取後須補繳營養師證書影本)

(三)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、26-1、28條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(四)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。

(五) 無「營養師法」第6條規定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者。

(六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擔任午餐執行秘書，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。

(二) 開立菜單，營養分析。

(三) 用餐人數統計，核銷結帳作業。

(四) 廚房衛生管理，廚務人員溝通協調。

(五) 校園食材平台登錄(食登、智餐及智登3套系統)。

(六) 食材成本掌控。

(七) 營養教育推廣。

(八) 學校駐點或巡迴。

(九) 其他與營養午餐相關之行政庶務工作。

七、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下載：

逕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lyjh.km.edu.tw/zh-TW>。

八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)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，信封或封面請註明「應徵營養師」。
2.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校地址：金門縣烈嶼鄉后井38號。
4. 本校聯絡電話：082-362425分機61楊先生或分機24楊小姐。

(四) 需繳交之資格證明文件如下，資料未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1. 報名表：如附件一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核發之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，若為應屆考生可先繳交成績證明影本，錄取後須補繳營養師證書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5. 團膳經驗服務證明書正、反面影本（無經驗則免附）。
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7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，無者免附)。
8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9. 自傳表：如附件二。
10. 切結書：如附件三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本校先進行書面審查，資格符合者，將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及業務需要，擇優通知面試。審查不合格者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十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30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本職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2個月內。
- (二) 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，於報到後，未依學校規定繳交報到相關文件、或經發現相關證明文件有假者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三) 參加甄選之人員如不符學校所需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名額從缺。
- (四) 經錄用人員如中途離職，其所餘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2個月內）。

十一、 附則

- (一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**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112年度
聘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**

附件一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<p style="color: blue;">(本欄為非必要文件，可依個人意願張貼)</p> <p>1.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</p> <p>2.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應為同式。</p>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O)：					
電子信箱			(H)：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
經歷(請依序詳實填寫，現職單位請填在最後)	服務機關	職稱	主要工作項目			起迄日期		
證 件 名 稱								
繳交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核發之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營養師考試成績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膳經驗證明書正、反面影印本(無經驗則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，無則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表。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以上所填/繳交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填表人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				
資格審查	() 合格 () 不合格 ()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學校審核 人員核章					

自傳表

附件二

填表人簽章： _____

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112年度營養師甄選
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_____報考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112年度營養師甄選，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、任(進)用程序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二、本人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- (一)本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(二)本人無「營養師法」第6條規定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。
- (三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。
- 三、上述事項，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，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 致
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